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攀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于2022年9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攀先生。
- 2、本次增持实施前，何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4,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12个月内，何攀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何攀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 2、本次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何攀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6日	20,000	49.359	8,044,688	10.06%	8,064,688	10.08%

注：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2年9月6日的公司股本总数80,000,000股进行计算。

尾数均系四舍五入。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何攀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何攀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何攀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